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新增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1.1本次新增销售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短债债券A/C	A 类 ：003431，C 类 ：003430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25

网站：http://www.ebscn.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11月15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为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800地产ETF：159707）的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中证800地产ETF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1-06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高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高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9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高勇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和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新增江苏银行销售景顺长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4062，C类：01406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联系人：张洪玮

电话：025-58587036

传真：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3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褚圆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褚圆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褚圆圆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褚圆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褚圆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褚圆圆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代理行使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2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上纬新材[2021]第2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终止对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96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莹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永太高新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8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太科技”）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的股东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恒通”）拟将其持有的永太高新25%股权以人民币50,000万元转让给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公司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永太高新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各相关方拟签署《关于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盈科恒通

公司名称：平潭盈科恒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2TF3F5L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梦婕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

经查询，盈科恒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该企业原名为平潭盈科恒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1年11月3日变更为现名。

2、受让方：宁德时代

公司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佳

注册资本：232900.780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盈科恒通持有的标的公司永太高新25 %股权。

上述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MA349EGX5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06-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永太高新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7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5%
合计	30,000	100%

（四）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21.42	43,656.46
负债总额	20,859.94	27,611.16
净资产	50,461.48	16,045.30
营业收入	53,022.83	14,100.32
营业利润	30,754.17	-1,099.03
净利润	26,416.18	-751.71

注：截至2021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宁德时代受让标的股权的定价为其与转让方自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放弃权利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永太高新引入新的产业投资人，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领域加深与下游厂商的合作。公司放弃此次股权转让优先受让权，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永太高新当前业务范围等仍然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对永太高新的持股比例及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卢静芳女士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960,88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静芳女士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497,0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8%，仍持有公司股份14,463,8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静芳	5%以下股东	18,960,883	4.21%	IPO前取得：18,960,883股
谢晓东	5%以上第一大股东	98,565,395	21.87%	IPO前取得：98,565,39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卢静芳	18,960,883	4.21%	夫妻
	谢晓东	98,565,395	21.87%	夫妻
	合计	117,526,278	26.0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静芳	4,497,037	0.9978%	2021/9/17～2021/11/12	集中竞价交易	7.13－8.70	27,142,087.34	未完成：10,018股	14,463,846	3.2091%

*注：减持总金额为完税后金额。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减持已基本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11月16日起，增加交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037 C:005038	是	是	是	是
2	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119	是	是	是	是
3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348	是	是	是	是

注：交通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交通银行网站。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客服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2、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4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234.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8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9月1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2018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18年9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7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4.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6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1月9日上市。

6、2019年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拥军先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9年3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19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权益分派，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确定2019年9月2日为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5.70万股。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的有关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证明文件。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9月19日上市。

10、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9万股。

12、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徐福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年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7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以上“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23,646.53元。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6,024,873.13 元 ， 增 长 率 为 181.11%，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70%，“优秀或良好”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020年度，69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可以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张拥军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1人变更为70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4.3万股变更为452.3万股。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87.99万股。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徐福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年5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符合本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从 5.62元/股调整为5.27元/股。

2、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 286,557,57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此议案获得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9.4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34.1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86%。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如下：单位：万股

姓名	职 务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孙敬权	董事、总工程师	91.00	36.4	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68人）		494.39	197.756	0
合 计		585.39	234.156	0

五、股份解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 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430,613	13.27%	-2,341,560	47,089,053	12.64%
高管锁定股	44,426,003	11.93%		44,426,003	11.93%
股权激励限售股	5,004,610	1.34%	-2,341,560	2,663,050	0.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102,926	86.73%	2,341,560	325,444,486	87.36%
三、总股本	372,533,539	100.00%		372,533,539	100.00%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69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因此，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人员69人，解除限售股数234.156万股。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其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6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6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234.15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九、律师的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现阶段需履行的必要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可按《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297,050股，占公司总股本0.079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1月18日。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设定的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额的50%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